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安排分配情况

根据预算公开工作要求，现将 2026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分配情况公开如下：

一、资金来源

2026 年已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衔接资金 1372755.6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72755 万元，自治区资金 500000.68 万元。

二、资金分配原则

（一）坚持与巩固衔接任务相结合。资金分配因素与脱贫人口、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等巩固衔接任务指标紧密挂钩，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二）坚持推动均衡发展。统筹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实际情况，资金分配继续向脱贫县倾斜的同时，兼顾其他县，推动各地均衡发展。

（三）坚持正向激励机制。强化以结果为导向的竞争性分配机制，将资金分配结果与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相挂钩，激发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资金分配方法

详见图示。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30%）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30%）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5%）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5%）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发展新类型农村集体经济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牧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四、资金分配结果

详见附件。

- 附件：1.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5〕21号）
- 2.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5〕24号）

自治区财政厅乡村振兴处

2026 年 2 月 3 日

